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本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7.62 万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0,372.44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预案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条件，基于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分红条件，且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

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与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有利于稳步推动后续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